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江府函〔2021〕186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345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将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2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元/小时。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在新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单位职工最低工资标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加强宣传和检查监督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